

合同编号: LXZJ-2026-01-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杏坛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结算
审核)

委 托 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杏坛管理所

咨 询 人: 广东联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杏坛管理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联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5年杏坛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结算审核)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 广东省佛山市杏坛镇
3.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服务完成结清费用之日起自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顺德分局杏坛管理所
(盖章)

咨询人：广东联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

地址：

佛山：顺德杏坛镇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东路
2号汇君豪庭1号楼首层102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72QCDXR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东凤同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4432 3201 0400 24816

电 话：27388793

电 话：13425427588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17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的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利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乘以拖欠酬金及天数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它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适用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国家、部门、广东省和佛山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定额及计价办法。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 2025 年杏坛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结算审核) 进行概算编制。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协助现场踏勘，协助咨询人在工程所在地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如当地政策、当地物价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委托人应提供下列资料给咨询人：

1. 施工承包合同或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有关质量、工期和造价要求方面的内容和资料；
3. 设计文件，包括地质报告、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规格书和工程要求等；
4. 协助提供项目实施地区有关造价信息，如有关指导价和市场价信息等；
5. 其它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六条 委托人除合同标准条件中授予咨询人的权利外，还包括：
咨询人有及时获得与 2025 年杏坛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结算审核) 施工造价有关的信息和合理解释的权利。

五、咨询人的责任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咨询人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最大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扣除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合同暂定价：2000.00元，最终金额参照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费用说明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标准及《杏坛自然资源管理所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收取。

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在出具成果后，收到咨询人等额有效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支付全部款项。如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按期支付。

咨询服务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

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以现金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